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董事變更，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及解散管理委員會**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起：

- (1) 張少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2) 李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 方偉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黎碧芝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5) 徐偉健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6) 徐華根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7) 徐柳齊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8) 吳惠權博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
- (9) 張魯夫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起：

- (1) 何景涌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黃青女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但仍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解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起，管理委員會正式解散。董事會將承接管理委員會的職能和職責。

委任執行董事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張少輝先生（「張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張先生，50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張先生為註冊財務分析師。張先生於2013年創辦黑馬資本集團有限公司（「黑馬資本」）。於創立黑馬資本前，彼為美林（亞太）有限公司（「美林」）策略證券方案部亞太區主管。於美林任職前，彼曾任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策略證券方案部亞太區主管及結構產品部亞洲區董事總經理。彼亦曾在亞太區多間主要投資銀行擔任要職，包括Calyon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現稱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及摩根大通公司。張先生曾任亞洲煤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除牌）執行董事。張先生現任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4）的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張先生已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彼通過其控制的Hammer Capital Privat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83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張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協議。張先生尚未獲固定服務任期，任期至其獲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在該次大會上進行重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此後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彼至少須輪值退任一次。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20,000元，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技能、知識、經驗，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和當前的市場狀態而確定。

由於張先生與方偉豪先生均在本公司及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24）的董事會任職，因此張先生與方偉豪先生相互擔任對方公司的董事職務。

張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彼在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確認，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概無關於其任命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宣佈李陽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李先生，48歲，於一九九二年取得深圳大學電子工程專科文憑及於二零零零年取得深圳經濟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學位。李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完成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碩士學位課程，主修世界經濟。李先生於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李先生擔任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89）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目前亦於多家資本投資或管理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李先生曾擔任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70）之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亦為銘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先生通過其控制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合共27,146,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亦被視為在其配偶持有的本公司2,30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李先生尚未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董事服務協議。李先生尚未獲固定服務任期，任期至其獲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在該次大會上進行重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此後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彼至少須輪值退任一次。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20,000元，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技能、知識、經驗，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和當前的市場狀態而確定。

李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彼在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概無關於其任命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的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宣佈方偉豪先生（「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方先生，39歲，於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超過16年經驗。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方先生是樺卓會計師事務所的創辦者及執業會計師。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方先生亦擔任思捷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執業董事。方先生持有由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會計與管理資訊系統）榮譽學士學位。方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分別為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方先生現分別擔任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9）、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8）以及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方先生將任期至其獲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有資格在該次會議上進行重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此後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彼至少須輪值退任一次。方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收取每月港幣10,000元的董事袍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技能、知識、經驗，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和當前的市場狀態，確定方先生的薪酬。

因為方先生與張少輝先生均在本公司及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24）的董事會任職，相互在對方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但是鑒於方先生已經遵守並跟從符合公司的申報和衝突解除的準則，因此他們相互擔任董事職務的關係不會損害方先生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獨立性。同時，方先生將秉承誠實和客觀的態度為公司服務。

方先生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彼在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v)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方先生確認，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概無關於其任命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宣佈黎碧芝（「黎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黎女士，55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黎女士擁有逾20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出任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金奧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出任該公司董事會主席。黎女士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出任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通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719）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並留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彼現時為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29）的公司秘書。彼亦擔任應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63）、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9）、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之非執行董事。

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的條款予以終止。黎女士將任期至其獲任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有資格在該次會議上進行重選。根據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此後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彼至少須輪值退任一次。黎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收取每月港幣10,000元的董事袍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技能、知識、經驗，其對本公司的職責和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和當前的市場狀態，確定黎女士的薪酬。

黎女士已確認，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彼在委任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彼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v)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v)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女士確認，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概無關於其任命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及董事會成員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 (a) 徐偉健先生因其欲投入更多時間從事私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徐華根先生因其欲投入更多時間從事私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徐柳齊女士因其欲投入更多時間從事私人事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吳惠權博士因彼有意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其本身之業務發展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
- (e) 張魯夫先生因彼有意投入更多時間專注於其本身之業務發展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徐偉健先生、徐華根先生、徐柳齊女士、吳惠權博士及張魯夫先生已分別確認，彼(i)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及(ii)概無就袍金、離職補償、薪酬、遣散費、退休金、開支或其他費用對本公司提出索償（除了未付吳惠權博士和張魯夫先生的董事薪金外）。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徐偉健先生、徐華根先生、徐柳齊女士、吳惠權博士及張魯夫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起：

- (1) 何景涌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黃青女士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但仍繼續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解散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宣佈，董事管理委員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正式解散。管理委員會的職能和職責將由董事會承接。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青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青女士、張少輝先生、李陽先生及伍暢標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景涌先生、方偉豪先生及黎碧芝女士。